81.4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  
银发〔2021〕138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资本小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类金融机构（含外国银行境内分行）的跨境融资杠杆率从0.8上调至2,并给予其中每家银行100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融资额度，即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=资本\*跨境融资杠杆率\*宏观审慎调节参数+100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,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银行类金融机构（含外国银行境内分行）

中国人民银行

国家外汇局

2021年5月25日